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容許本公司日後透過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放公司通訊：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如下：

(A) 刪去原章程第8.9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8.9條取代：

原章程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刊登。

新章程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B) 刪去原章程第17.5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17.5條取代：

原章程第17.5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新章程第17.5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前述報告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C) 刪去原章程第18.10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18.10條取代：

原章程第18.1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下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新章程第18.1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下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D) 刪去原章程第26.1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26.1條取代：

原章程第26.1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新章程第26.1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
- (四) 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規規定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出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及
- (六) 委派代表書。

(E) 刪去原章程第26.2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26.2條取代：

原章程第26.2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新章程第26.2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時，在專人送達後當其時應視為已送出；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本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報刊上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及彭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知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1)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